

復查悉此同一大會決議案要求此委員會之委員國應根據可能範圍內最廣泛之地域基礎選舉之，

茲決定修正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增加此委員會委員國之數目，添列中華民國為第二十五委員國。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六(二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報告書，²³連同所附之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七及第八屆大會報告書，²⁴

茲備悉高級專員所製此一備送大會第十三屆常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六(十二)曾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儘可能加緊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之方案，以期為仍在難民營中之最大數目之難民獲致永久徹底解決，同時勿忘必須繼續為營外難民之問題覓致解決；並授權高級專員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呼籲，以籌募為結束難民營所需之額外款項。

鑑於各國響應高級專員之呼籲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已繳、已認、或已許之捐款數額，尚不足使高級專員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肅清難民營。

爰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a) 從新努力或者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捐款、或者增加捐款；

²³ A/3828。

²⁴ 同上，附件貳及叁。

²⁵ 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b) 協助高級專員辦事處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一條²⁶所制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重申之基本原則，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由是替難民問題獲致永久徹底解決；

(c) 對於欲從第一庇護國移出之難民，如屬可能時包括身體殘廢或具有社會或經濟困難之難民，協同慈善機關，考慮繼續給予安置機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八(二十六). 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²⁷

一. 請秘書長會同有關專門機關，檢討各國政府為加強其所探管制麻醉品之生產、肅清藥癮及禁止非法買賣等項措施之效力而申請協助之性質及範圍；研討根據現有方案可以供給此種協助之程度；如屬必要，就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可能供給之協助擬具提案，附載估計費用；

二. 請秘書長就此種事項向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員報，然後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員報。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六八九(二十六).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²⁷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²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E/3133)，附件壹，第二段，第貳項。

²⁷ 同上，補編第九號(E/3133)。